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1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白河汇能发〔2025〕01 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送出工程，本工程 110kV 线路起于卡子镇 110kV 升压站 110kV 出线间隔（在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止于 110kV 中厂变 110kV 进线间隔（未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场址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0^{\circ} 01' 17.994''\text{E}$ ~ $110^{\circ} 06' 34.464''\text{E}$ ，北纬 $32^{\circ} 37' 01.926''\text{N}$ ~ $32^{\circ} 46' 40.765''\text{N}$ ，海拔在 200 ~ 1100m 之间。本工程建设永久占地 $0.90\text{h}\text{m}^2$ ，临时占地 $5.11\text{h}\text{m}^2$ 。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30.6km。电缆线路长约 0.6km， 2×2 排管

敷设。新建铁塔 67 基，其中直线塔 50 基、耐张塔 15 基，终端塔 2 基。线路从卡子镇 110kV 升压站（拟建）110kV 出线间隔电缆出线，围墙外组立终端塔 J01，再架空向东侧走线至 J02，向北至魏家湾东山体侧 J04，右转经过栗家凹至木瓜坪北侧 J05，再右转至石门村 J06，左转经过大黄坡、石船沟、梁子沟至坪岩北侧 J07，再向东走线，经过大杨义沟、洪家湾、跨过红顺公路，红石河后至 J12，左转沿红顺公路东侧向北走线，经过王家湾、陈家湾、陈家坡，再跨过 G7011 十天高速至 J14，左转后在红顺公路北侧山体走线，经过中厂镇完小，卫家庄后至 J17，右转沿红顺公路西侧向北，经过中厂镇寨坡、柏树岭、玉皇庙，至中厂镇幼儿园西侧 J21，最后向北在中厂变南侧围墙外立终端塔 J22，最后电缆进中厂变 110kV 进线间隔。本工程总投资 554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43%。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中核汇能白河卡子镇 10 万千瓦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输电线路径经过乡村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经过交通干道两侧时执行 4a 类标准。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最大程度减少对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影响, 确保水质安全; 施工结束后, 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四)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运行期加强安全管理及巡检人员培训, 保证线路安全正常运行, 尽量减小电磁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加强对输电线路附近公众有关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 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